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陇县分局

宝环陇函〔2023〕39号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陇县分局 关于陇县温水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陇县温水中心卫生院：

你单位报送的《陇县温水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专家评审意见收悉，经我局局务会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本项目位于宝鸡市陇县温水镇温水街8号。本项目占地面积4535.02m²，设置床位24张，主要建设门诊楼、住院楼、公卫楼、行政后勤综合楼等，同时建设室外配套管网、道路场地硬化、污水处理等配套设施。

经审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及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评报告表结论、建议及专家评估意见。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点做到以下几点：

1. 认真贯彻“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原则，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坚持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绿色有序的发展理念，进一

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先进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进一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 废气：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供热设施应使用清洁能源，符合环保相关要求；优化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密封效果，采取定期喷洒除臭剂等有效措施，确保氨、 H_2S 、臭气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相应标准要求；检验废气经生物安全柜自带的高效空气过滤器过滤，再通过机械通风设备引至楼顶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达到《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 废水：加强水污染防治。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布设给排水系统。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门诊病人废水、住院楼废水、医护人员办公及生活污水、检验废水以及锅炉废水一起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经院区配套的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一体化 $A^2/O+MBBR$ +消毒二级处理”工艺）处理，处理后的废水由罐车定期拉运至陇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其中 NH_3-N 排放需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其他污染物排放需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

4. 噪声：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风机、水泵、备用发电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5. 固废：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要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的要求规范暂存，定期交由宝鸡市晶玖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污泥、格栅渣等其他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妥善收集暂存，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相关台账、制度、电子转移联单制度需严格规范；中药渣等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6.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严格落实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的监控方案和环境监测工作，建立污染源与环境监测技术档案。

7. 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制度。从保护环境角度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和档案，确保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五、建设单位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办理排污许可登记，并严格按照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

总量等排污。

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陇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监管。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陇县分局

2023年5月4日



抄送：陇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陇县分局

2023年5月4日印发